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207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鲜蔬阁蔬菜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EQ543K7B

营业场所：柳州市鱼峰区柳东新区商务中心区景苑路与龙湖西路交叉口西北侧菜博综合农贸市场一楼B1、B2、B3、B4、B5、B6

经营者：蔡潮

身份证件号码：4**********10

2026年6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工作人员受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样，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规定在当事人处随机抽取了“葱花”（购进日期：2026年6月23日）。

2026年7月29日，我局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涉案批次“葱花”《检验报告》（编号:G26-T10659）送达当事人，上述报告显示在当事人店内抽检的“葱花”“戊唑醇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报告进行了签收，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并表示放弃复检。经现场核查涉案批

次“葱花”已全部销售完毕。

2026年7月29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经检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9月9日，蔡潮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我局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经检验“戊唑醇项目不符合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葱花（购进日期：2026年6月23日）5公斤，购进价格*元/公斤，销售价10元/公斤，已全部销售完毕。本案涉案货值为人民币50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的经营资质及完整的进货票据，且未按规定记录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蔡潮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蔡潮的身份事实。

2.《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9月9日，证据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材料）、《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29日，证据名称：现场拍摄取证记录照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20260519-G26-T10659）及《现场笔录》（2026年7月29日），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柳东新区商务中心区景苑路与龙湖西路交叉口西北侧菜博综合农贸市场一楼B1、B2、B3、B4、B5、B6从事新鲜蔬菜销售活动的事实；（2）当事人经营的涉案“葱花”经抽样检验“戊

唑醇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3）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表示不申请复检的事实；（4）当事人处涉案批次的“葱花”已全部售卖完毕的事实；（5）当事人对涉案批次“葱花”进行了召回，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无相应批次召回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 年 9 月 9 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证据名称：当事人行政处罚及投诉举报立案情况查询结果），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复查检查记录表》，证明：（1）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立即进行公告召回，但无产品召回的事实；（2）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葱花”（购进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5 公斤，购进价格为*元/公斤，销售价是 10 元/公斤，已全部销售完毕的事实；（3）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的事实；（4）当事人购进涉案“葱花”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且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资质材料的事实。（5）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20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经检验“戊唑醇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葱花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经营经检验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资质材料，该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属

于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针对当事人经营经检验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葱花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提供材料，配合我局调查且积极整改，截至案发时止，未发现上述行为造成食源性疾病和食品安全事件。本案中涉案葱花虽然均已售出，但货值金额仅5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第三项“（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中“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针对“7.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具有“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情形的给予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不符合给予从重、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一般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经营经检验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

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元、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最终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经营经检验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5 元；

3.罚款人民币 15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16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